

# 850 兆赫頻帶 (825 至 832.5 兆赫與 870 至 877.5 兆赫成對頻譜) 的頻譜拍賣

## 以提供 CDMA2000 服務

### 資訊備忘錄

#### A. 行政摘要

##### A.1 導言

A.1.1 本資訊備忘錄載列釐定適用於 825 至 832.5 兆赫與 870 至 877.5 兆赫成對頻譜的頻譜使用費的政策背景，以及拍賣程序的詳情。讀者應留意：

- a) 只有一組頻寬為 7.5 兆赫 x 2 的頻段曾經拍賣而作出指配，並只會發出一個流動傳送者牌照；
- b) 使用該頻段必須繳交一次過付清的頻譜使用費，金額將透過拍賣而釐定；
- c)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憲報公告指定的頻譜使用費拍賣底價或最低金額為 7,600 萬港元；
- d) 在資格預審的階段，競投人只須支付 7,600 萬港元按金、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和競投人符合規定證明書；
- e) 在拍賣中有效出價最高的競投人會成為「暫定成功競投人」，其有效出價的款額即為該暫定成功競投人所須繳交的頻譜使用費金額；

- f) 暫定成功競投人須於發出拍賣結果公告後 30 個工作天內支付頻譜使用費，並提交履約保證。收妥以上款項及履約保證後，電訊管理局局長將會發出「成功競投人公告」宣布暫定成功競投人為「成功競投人」。成功競投人將獲指配頻率和獲發牌照；
- g) 頻率指配與牌照的有效期為 15 年，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 h) 根據牌照條款，牌照持有人須採用 CDMA2000 標準提供服務；
- i) 牌照持有人須使用牌照指定的技術標準，由指定日期起在指定地區及位置提供網絡及服務覆蓋；
- j) 牌照持有人須提交 1.5 億港元的履約保證，以保證履行網絡及服務覆蓋的責任；
- k) 牌照持有人毋須受任何開放網絡接駁的牌照責任規限；
- l) 牌照持有人毋須受任何本地漫遊服務的牌照責任規限；及
- m) 牌照持有人須於推出服務時實施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

A.1.2 本資訊備忘錄提供以上及其他事項的詳情。拍賣規定概述於資訊備忘錄 D 部，有興趣人士如欲取得更詳盡的資料，請參閱電訊管理局局長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的憲報公告，公告隨附於本指南附錄 B，以便參考。

